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涂多多拟增资扩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涂多多增资扩股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赵素艳、颜色、朱其胜

2023年7月6日